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段喜民先生和孟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补选王天林、李延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上述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王天林先生、李延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天林先生、李延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孟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经孟虎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天林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审核，我们认为：

1、孟虎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其辞去公司总

裁职务。

2、经对王天林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天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